

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报告

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2021)京会兴专字第 6500001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林州重机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2021)京会兴审字第 65000043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内容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二)(六)所述,林州重机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列示金额为 593,674,494.53 元,其中,库存现金 46,599.23 元、银行存款 284,527,895.30 元、其他货币资金 309,100,000.00 元;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为原值 632,223,933.24 元,坏账准备 281,157,063.60 元。由于林州重机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在实施支付业务过程中,支付方没有履行义务导致对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的资金占用金额为:银行存款 275,420,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2021 年 1 月 1 日支出)、其他应收款原值 345,229,605.96 元,以上款项合计 620,649,605.96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审计报告日前林州重机公司通过收购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29.20%股权收回资金占用款 130,000,000.00 元。2020 年度我们对上述款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实施了检查相关文件、函证及与管理层、公司法务人员及律师进行沟通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仍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上述款项余额的可收回性及原因。

(二)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二)、附注十一、(二)所述，林州重机公司于 2019 年财务报告中确认对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所涉及的预计负债金额为 369,753,705.34 元，2020 年度我们对诉讼事项实施了检查相关合同、法律文件、以及与管理层、公司法务人员以及诉讼律师进行沟通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林州重机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公司已签订《债务代偿意向书》，双方达成的全部债务金额上限不超过 3.7 亿元，但我们仍然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林州重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损失金额以及担保损失的追偿金额。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林州重机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林州重机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 2,278,231,943.20 元，流动负债 3,084,682,557.40 元，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且资产负债表日存在逾期借款，上述事项表明林州重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四、上期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林州重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经本所审计，并由本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2020)京会兴审字第 65000036 号]

(一) 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

如上期审计报告中“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所述：

1、林州重机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

第 2 页，共 8 页



查通知书》（沪证专调查字 2019141 号），因林州重机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林州重机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对林州重机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林州重机公司对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所涉及的预计负债金额为 3.70 亿元，我们虽然对诉讼事项实施了检查相关合同、法律文件、以及与管理层、公司法务人员以及诉讼律师进行沟通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我们仍无法判断林州重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损失金额以及担保损失的追偿金额，以及对林州重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1、林州重机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49 号〕，内容为：“林州重机在 2017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对朗坤科技确认的共计 206,918,779.16 元在建工程进行了合并披露，导致林州重机 2017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增在建工程 2.07 亿元，虚减预付账款 1.95 亿元；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林州重机未对子公司予以资本化的其他应付款利息与母公司抵减的财务费用合并抵销，导致合并利润表虚减财务费用 11,244,131.28 元，虚增利润总额 11,244,131.28 元，占当期披露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48.72%。林州重机 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我会决定：一、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二、对郭现生、郭钊、曹庆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差错由本所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2020）京会兴专字第 65000008 号〕，更正调整事项对林州重机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对 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预付账款	193,210,856.69	195,000,000.00	388,210,856.69
在建工程	378,071,950.07	-207,365,131.62	170,706,818.45
资产总计	571,282,806.76	-12,365,131.62	558,917,675.14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交税费	25,000,657.03	-693,331.58	24,307,325.45
未分配利润	242,592,886.58	-11,671,800.04	230,921,086.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7,593,543.61	-12,365,131.62	255,228,411.99
财务费用	104,199,060.85	11,671,800.04	115,870,860.89
净利润	36,142,763.14	-11,671,800.04	24,470,963.10

2) 对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预付账款	232,233,317.51	195,000,000.00	427,233,317.51
在建工程	290,042,602.59	-175,500,000.00	114,542,60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482,900.46	-11,764,302.16	101,718,598.30
资产总计	635,758,820.56	7,735,697.84	643,494,518.40
应交税费	48,065,988.56	-1,475,793.78	46,590,194.78
未分配利润	92,974,701.05	9,211,491.62	102,186,192.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040,689.61	7,735,697.84	148,776,387.45
财务费用	149,082,280.18	14,409,614.82	163,491,895.00
资产减值损失	-145,263,662.72	47,057,208.64	-98,206,454.08
所得税费用	-16,182,748.25	11,764,302.16	-4,418,446.09
净利润	-147,204,022.45	20,883,291.66	-126,320,730.79

(2)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对 2017 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预付账款	100,733,911.44	195,000,000.00	295,733,911.44
其他应收款	382,132,178.30	-207,248,857.92	174,883,320.38
资产总计	482,866,089.74	-12,248,857.92	470,617,231.82
应交税费	2,557,614.49	-693,331.58	1,864,282.91
未分配利润	227,356,956.43	-11,555,526.34	215,801,430.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914,570.92	-12,248,857.92	217,665,713.00
财务费用	90,294,497.88	11,555,526.34	101,850,024.22
净利润	14,043,512.46	-11,555,526.34	2,487,986.12

2) 对 2018 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预付账款	112,325,831.24	195,000,000.00	307,325,831.24
其他应收款	883,541,252.46	-221,072,356.75	662,468,895.71
资产总计	995,867,083.70	-26,072,356.75	969,794,726.95
应交税费	34,008,219.06	-1,475,793.78	32,532,425.28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未分配利润	211,022,735.23	-24,596,562.97	186,426,172.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5,030,954.29	-26,072,356.75	218,958,597.54
财务费用	89,772,840.52	13,041,036.63	102,813,877.15
净利润	-16,334,221.20	-13,041,036.63	-29,375,257.83

本所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对林州重机公司原经自查所做的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调整,出具《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2020)京会兴专字第 65000084 号],更正调整事项对林州重机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 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对 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在建工程	170,706,818.45	446,352.46	171,153,170.91
资产总计	170,706,818.45	446,352.46	171,153,170.91
应交税费	24,307,325.45	18,683.70	24,326,009.15
未分配利润	230,921,086.54	427,668.76	231,348,755.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228,411.99	446,352.46	255,674,764.45
财务费用	115,870,860.89	-427,668.76	115,443,192.13
净利润	24,470,963.10	427,668.76	24,898,631.86

2) 对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718,598.30	111,588.12	101,830,186.42
资产总计	101,718,598.30	111,588.12	101,830,186.42
应交税费	46,590,194.78	18,683.70	46,608,878.48
未分配利润	102,186,192.67	92,904.42	102,279,097.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776,387.45	111,588.12	148,887,975.57
资产减值损失	-98,206,454.08	-446,352.46	-98,652,806.54
所得税费用	-4,418,446.09	-111,588.12	-4,530,034.21
净利润	-126,320,730.79	-334,764.35	-126,655,495.14

3) 对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435,933.76	111,588.12	268,547,521.88
资产总计	268,435,933.76	111,588.12	268,547,521.88
应交税费	54,789,096.65	18,683.70	54,807,780.35
未分配利润	-1,890,999,551.61	92,904.42	-1,890,906,647.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6,210,454.96	111,588.12	-1,836,098,866.85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对 2017 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174,883,320.38	330,078.75	175,213,399.13
资产总计	174,883,320.38	330,078.75	175,213,399.13
应交税费	1,864,282.91	18,683.70	1,882,966.61
未分配利润	215,801,430.09	311,395.05	216,112,825.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665,713.00	330,078.75	217,995,791.75
财务费用	101,850,024.22	-311,395.05	101,538,629.17
净利润	2,487,986.12	311,395.05	2,799,381.17

2) 对 2018 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662,468,895.71	330,078.75	662,798,974.46
资产总计	662,468,895.71	330,078.75	662,798,974.46
应交税费	32,532,425.28	18,683.70	32,551,108.98
未分配利润	186,426,172.26	311,395.05	186,737,56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8,958,597.54	330,078.75	219,288,676.29

3) 对 2019 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794,176,331.99	330,078.75	794,506,410.74
资产总计	794,176,331.99	330,078.75	794,506,410.74
应交税费	41,648,518.17	18,683.70	41,667,201.87
未分配利润	-1,234,934,487.28	311,395.05	-1,234,623,092.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3,285,969.11	330,078.75	-1,192,955,890.36

2020 年 9 月 3 日前，林州重机公司、郭现生、郭钊、曹庆平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额缴纳了罚款。

基于上期立案调查事项本期已出具行政处罚决定并且有明确结论，林州重机公司已进行前期差错更正并全额缴纳罚款，截止本期审计报告日，与行政处罚相关的投资者诉讼尚不能判断构成重大影响，故上期审计报告中对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予以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本期已消除。

2、2020 年 4 月 3 日，林州重机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新 01 执 61 号]，申请执行人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金租公司”），申请执行金额 369,753,705.34 元，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确认预计负债 369,753,705.34 元, 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369,753,705.34 元, 基于当年度重大损失程度以及对企业的偿债能力、诉讼事项可能存在潜在的进一步恶化等考虑, 无法判断担保损失的追偿金额及公司相关财务处理的准确性、完整性, 且考虑当年度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协同影响, 认为该事项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连同立案调查事项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2020 年度, 注册会计师查阅了相关诉讼资料、企业往来函件, 长城金租公司并未主张更大规模的债务追偿诉讼及更进一步的强制执行措施, 且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 长城金租公司与林州重机公司达成《债务代偿意向书》, 双方达成的: “代偿金额意向为 2-3.7 亿元, 方式为林州重机可以用现金或长城金租认可的其他资产向长城金租或购买长城金租债权的第三方进行代偿;” 预计负债事项仅对本年度资产负债表单个科目仍存在重大影响, 对于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未产生影响, 且诉讼事项于审计报告日前未发生进一步恶化, 立案调查事项已结案, 会计师虽仍然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林州重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损失准确金额以及担保损失的追偿准确金额;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2021 年 3 月 9 日): “三、广泛性: (一) 准则规定: 广泛性包括三种情形: 一是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二是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者项目产生影响, 但这些要素、账户或者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三是当与披露相关时, 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三) 监管要求: 注册会计师应当审慎评价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 如无明显相反证据, 以下情形表明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 包括存在多个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重大事项; 单个事项对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形成较大影响; 可能影响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等。”及文件中相关案例, 我们审慎评价梅园华盛计提预计负债事项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所产生的影响程度、不符合指引及其案例中关于广泛性的要求, 因此, 我们认为预计负债事项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仍存在重大影响, 但不具有广泛性影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 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二)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本期审计报告对预计负债事项发表保留意见。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尚英伟

尚英伟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敬波

陈敬波





营业执照

(副本) (1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张恩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 至 2063年1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登记机关

2020年 08月 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 00119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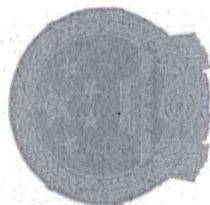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37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恩军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九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九月 四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须向委托方出具。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持本证书。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 名 尚英伟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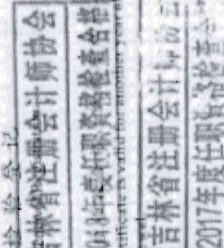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78-1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春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202197812041219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0001526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0 月 1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敬波
Full name: Chen Jianbo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9-05-17
Date of birth: 1979-05-17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春分所
Working unit: Rui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Changchun Branch
身份证号码: 220105197905170419
Identity card No. 220105197905170419

证书编号: 110101301229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229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li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06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06-23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li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Xinyongzhong and Huicheng CPA Firm

同意调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Ruihua Accounting Firm

转出协会盖章: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firm/Institute of CPAs: Xinyongzhong and Huicheng CPA Firm

转入协会盖章: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firm/Institute of CPAs: Ruihua Accounting Fir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Xinyongzhong and Huicheng CPA Firm

同意调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Ruihua Accounting Firm

转出协会盖章: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firm/Institute of CPAs: Xinyongzhong and Huicheng CPA Firm

转入协会盖章: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firm/Institute of CPAs: Ruihua Accounting Firm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具书面报告。
二、本证书只供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